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2樓
承辦人：羅毓仁
電話：03-3777300~1509
電子信箱：100620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交裁秘字第1080052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訂於108年7月15日(星期一)搬遷至新址辦公，惠請貴
機關屆時更新通訊資料，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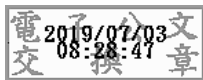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處新聯絡資訊：

- (一)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68號7~8樓。
- (二)電話代表號：(03)3777300(維持不變)。
- (三)傳真：(03)3777701(維持不變)。

二、屆時請貴機關更新通訊資料，並變更本處收文地址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議會、本市各議員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8/07/03 08:48



1080004351

無附件